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58號

原告 劉章僑

被告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長泰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4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6月25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69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09,183元（計算式：108,485元+698元=109,18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87元（計算式：1,630元×2/3=1,087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3元（計算式：1,630元-1,087元=54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04 勞動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09 書記官 陳建分